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7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7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至2026年10月20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541,905,109股变更为542,326,290股。以下股东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542,326,290股计算。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51,218,773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41,905,109股的27.9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楷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含)16,257,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41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3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6,011,400股,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1,218,773股
持股比例	27.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1,218,773股

注:(1)以上减持主体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2017年、2021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自2026年7月7日披露《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至2026年7月29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2,326,290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3%,使其持股比例由27.91%下降至27.8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7日
减持数量	16,011,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73,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83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99~9.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3,231,28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5,600股
减持比例	2.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35,581,7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1、公司于近日收到楷得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及《关于超额减持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楷得投资于2026年10月20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因相关人员误操作,致使楷得投资持股比例降至25%时,未及时停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减持股份3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楷得投资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发现误操作后立即停止交易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说明情况,并进行深刻的自查和反省,其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

2、楷得投资已于2026年10月21日将本次超减持所涉及股份374,4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予以购回,此部分股份购回未产生任何收益。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详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之(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楷得投资停止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剩余股份。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详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之(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74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5007536796011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自2026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2026年7月29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2,326,290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3%,楷得投资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8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5,121.8773	27.91%	13,558.1773	2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07/28-2026/10/21	/
合计	15,121.8773	27.91%	13,558.1773	25.00%	--	--	--

注:(1)上表中“变动前比例”根据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541,905,109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总股本542,326,290股计算。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0月20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因相关人员误操作,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25%时,未及时停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减持股份3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发现误操作后立即停止交易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说明情况,并进行深刻的自查和反省,其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6年10月21日将本次超减持所涉及股份374,4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予以购回,此部分股份购回未产生任何收益。

(3)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已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含)16,257,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41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3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楷得投资)》。

(五)公司将持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力图

股票代码: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科技城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楷得投资	指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楷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2.91%,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为25.00%
本报告书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36796011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属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日
主要股东	何根林

2.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楷得投资	何根林	男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2.91%,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2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及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自2026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2026年7月29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2,326,29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3%,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8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6年7月29日	0	-0.03%
	大宗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6年8月7日-2026年9月23日	-10,838,000	-2%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6年9月4日-2026年10月20日	-5,173,400	-0.95%
合计				-	-2.98%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0月20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因相关人员误操作,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25%时,未及时停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减持股份3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发现误操作后立即停止交易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说明情况,并进行深刻的自查和反省,其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6年10月21日将本次超减持所涉及股份374,4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予以购回,此部分股份购回未产生任何收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楷得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18,773	27.91%	135,581,773	2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11,000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88号
股票简称	佳力图	股票代码	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1,218,773股 持股比例:27.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5,581,773股 持股比例:25.00% 变动比例:-2.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杭州泰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以6,000万元的对价向浙江中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思”或“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杭州泰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美”或“标的公司”)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泰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变更所需各类文件、代表公司与各主管部门沟通并提交必要资料、在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下与受让方协商一致以终止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授权期限直至本次交易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或终止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6-034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浙江中思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070782X5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 5,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德胜东村31-3-302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33号蔚蓝国际二号楼50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石材,钢材,制冷设备,百货,农产品(除食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承包,商务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股东:陈刚持股90%、宣逸洁持股10%

实际控制人:陈刚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892,208.59
负债总额	137,447,783.34
净资产	105,444,425.25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634.77

经核查,该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结合受让方资信情况、本次交易付款安排及相关履约保障措施,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履约风险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受让方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杭州泰美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970516248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9年11月4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美国际大厦1幢307-1室

主要办公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836号泰美国际大厦1幢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为杭州泰美的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杭州泰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浙江中思和杭州泰美的法定代表人陈刚因个人原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项仅涉及自然人陈刚。公司已就该事项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核查,并据此对本次交易的具体付款安排及履约保障措施已作审慎评估。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6,000万元中,5,700万元拟通过债权债务清偿方式结算,剩余300万元由杭州泰美按照协议约定代浙江中思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实际现金支付金额较小,相关履约及收款风险总体可控,具体详见下方“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履约进展,并按照协议约定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中思实业有限公司	70%	浙江中思实业有限公司	10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合计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泰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141,844.43	186,810,368.72
负债总额	7,417,386.47	7,370,161.17
应收账款总额	81,325,166.28	81,325,166.2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75,724,457.96	179,440,207.55
项目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6,932.38	4,943,606.89
营业利润	-3,715,749.59	-1,879,812.12
净利润	-3,715,749.59	-1,958,1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175.11	5,351,931.33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双方综合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行业未来趋势等综合因素,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合法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甲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浙江中思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杭州泰美

(二)股权转让计划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30%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该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三)付款及交割安排

因前期资产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九阳小家电”)于2018年与杭州泰美签订《资产买卖协议》,购买杭州泰美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836号泰美国际大厦的相关房产,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1,7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阳小家电已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尚有人民币5,700万元购房款未支付,不存在逾期情形,亦不涉及利息支付。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

经相关各方一致协商同意,公司、浙江中思、九阳小家电及杭州泰美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对浙江中思享有的5,700万元股权转让款债权转让给九阳小家电;杭州泰美将对九阳小家电享有的5,700万元购房款债权转让给浙江中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九阳小家电与浙江中思互负的5,700万元债务相互抵销。抵销完成后,视为浙江中思已向公司支付人民币5,7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九阳小家电应付杭州泰美的人民币5,700万元款项亦相应清偿完毕,相关款项不发生实际资金划转。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0万元由杭州泰美按照协议约定代浙江中思向公司支付。

(四)工商变更等外部手续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在协议生效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转让与受让双方签署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引致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金额的20%。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受到损失的一方赔偿其全部的损失。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聚焦主营业务领域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长期利益。本次转让标的股权所得款项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交易可实现的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374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人民币5,700万元拟通过债权债务清偿方式结算,不发生实际资金划转,剩余人民币3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安排系交易各方结合现有债权债务关系协商确定,公司已结合对方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相关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的履约风险进行审慎评估,且本次交易涉及的实际现金支付金额较小,交易价款的收取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受让方的履约情况,并按照协议约定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4、杭州泰美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子公司部分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协议约定,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阳)应于2028年7月31日前完成被搬迁房屋腾空及移交。本次交易预计增加2028年度处置收益2.56亿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数额将以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收储的土地是否需要开展地块治理修复及相关修复工作能否通过验收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有关验收结论为准。如未通过验收,相关费用将由公司承担。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取得的搬迁补偿款减少或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因杭州市钱塘区开发建设工作需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钱塘区白杨街道办事处)拟收储公司子公司杭州九阳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2号大街52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本次土地收储的搬迁补偿及奖励金额合计为26,988.76万元,其中补偿金额为26,090.36万元,签约奖励金额为898.4万元。根据交易协议安排,本次收储的土地是否需要开展地块治理修复及相关修复工作能否通过验收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有关验收结论为准。如未通过验收,相关费用将由公司承担。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取得的搬迁补偿款减少或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子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14MB1K07499M

注册地:杭州市钱塘区4号大街386号

法定代表人:胡科强

钱塘区白杨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政府管理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为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厂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该土地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2号大街5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上建筑物为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59,893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7,195.61平方米,前述不动产登记权证号为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927号。

(二)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11,777.48万元,账面净值为1,391.38万元。

(四)评估价值: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7月23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九阳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2号大街52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0982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23日,上述资产市场价值合计为18,595.53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766.25	10,517.50	9,751.25	1,272.60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	625.13	7,882.33	7,257.20	1,160.90
固定资产-构筑物		190.96	190.9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74	4.74	
合计	1,391.38	18,595.53	17,204.15	1,236.48

其中,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选取钱塘区工业用地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条件、权益状况及实物因素等进行修正后确定评估价值。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以重置成本为基础,结合资产成新率等因素确定评估价值。由于相关房产取得时间较早,近年来区域土地价格及建筑造价水平明显提升,同时部分房屋账面价值已接近残值但仍可正常使用,因此房屋和土地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增值;构筑物及部分设备虽账面价值较低或已无账面价值,但仍具有实际使用价值和市场价值。

(五)搬迁补偿及奖励金额:参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参考其评估价值,双方签署《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确定本次交易涉及搬迁补偿及奖励总金额为人民币26,988.76万元,其中,搬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6,090.36万元,包括房地产搬迁补偿费人民币18,771.02万元、设备设施搬迁补偿费人民币78.40万元,以及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含职工安置补偿费、经营性损失等)等人民币7,240.94万元;签约奖励金额为人民币898.40万元,以证载土地面积为计算依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各方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二)补偿安置方式

本次搬迁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

(三)补偿内容及金额

搬迁补偿及奖励金额合计为26,988.76万元。其中搬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6,090.36万元;签约奖励金额为898.40万元。

(四)补偿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搬迁补偿及奖励款合计为人民币26,988.76万元,由甲方分四期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协议双方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搬迁补偿及奖励款的40%,即人民币10,795.504万元;

2、第二期:2027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搬迁补偿及奖励款的20%,即人民币5,397.752万元;

3、第三期:乙方最早应于腾空前2个月内完成房屋、土地或不动产等权证注销;乙方完成全部权证注销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搬迁补偿及奖励款的10%,即人民币2,698.876万元;

4、第四期:如无需进行地块治理修复,或乙方完成地块治理修复并验收合格,甲方应在乙方交付土地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搬迁补偿及奖励款的30%,即人民币8,096.628万元。

(五)其他事项

1、地块治理修复工作以验收结论为准。若未通过验收,需进行地块治理修复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2028年7月31日前腾空所有被搬迁房屋,并移交甲方。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也不存在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交易预计增加2028年度处置收益2.56亿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数额将以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任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思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思嘉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公司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熊胜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思嘉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10月21日	2028年1月9日	工作需要	是	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思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思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公司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职工代表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熊胜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熊胜辉先生简历如下:

熊胜辉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服务工程师、省区经理、大区经理,生产技术中心调试组经理、副总工、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生产技术总监兼中心主任。2021年7月-2023年5月兼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兼任长园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长园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长园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7月13日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截至目前,熊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股。

熊胜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控股子公司智存合盈(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在2026年11月9日召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并披露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